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43
傳真：02-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1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Z02D00864_110D2000782-0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行政院函訂自
110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主任委員 電子200002換證記 謝 曉 星



1100001135